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19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收入上升約28.38%至約人民幣1,183,339,000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上升約26.42%至約人民幣516,421,000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26元。
-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含稅)。

2019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83,339	921,735
銷售成本		<u>(427,891)</u>	<u>(299,208)</u>
毛利		755,448	622,527
其他收益及利得	3	46,988	33,826
行政開支		(62,809)	(77,382)
其他費用		(29,636)	(465)
財務成本	5	<u>(20,486)</u>	<u>(33,98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	689,505	544,517
所得稅費用	6	<u>(173,084)</u>	<u>(136,012)</u>
年內利潤		<u>516,421</u>	<u>408,505</u>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516,421</u>	<u>408,50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516,421</u>	<u>408,505</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8	<u>人民幣0.26元</u>	<u>人民幣0.24元</u>
稀釋			
一年內利潤	8	<u>人民幣0.26元</u>	<u>人民幣0.24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7,135	120,015
投資性房地產		21,445	10,532
無形資產		2,600,144	2,703,5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6	33,526
總非流動資產		<u>2,758,750</u>	<u>2,867,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	1,4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0,236	170,468
其他流動資產		99	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323	6,8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	2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68	1,006,860
總流動資產		<u>1,631,255</u>	<u>1,485,664</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5,274	21,4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3	79,628	87,672
付息銀行借款		175,000	265,000
應付稅項		61,199	30,997
預計負債		148,420	113,490
總流動負債		489,521	518,617
淨流動資產		1,141,734	967,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0,484	3,834,649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70,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	13	25,643	27,076
遞延稅項負債	14	13,646	30,883
總非流動負債		109,289	302,959
淨資產		3,791,195	3,531,69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887,209	886,725
其他儲備		182,525	130,802
留存收益		721,461	514,163
總權益		3,791,195	3,531,690

財務信息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信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信息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信息。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信息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1.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識別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作為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調整的累計影響，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可獲豁免。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1.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銜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前並無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期初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本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分部的業績內部報告予本集團董事以進行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與本集團的收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的結果的測量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1,090,536	917,795
建築業務	87,967	—
其他服務業務	858	510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978	3,430
	<u>1,183,339</u>	<u>921,735</u>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3,343,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35,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高速公路業務	1,090,536	917,795
建築業務	87,967	—
其他服務業務	858	510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179,361</u>	<u>918,305</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91,394	918,305
隨時間	87,967	—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179,361</u>	<u>918,305</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收費收益。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5,222	87,967
一年後	—	55,222
	<u>55,222</u>	<u>143,189</u>

所有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以及將會在一年內(2018年：兩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利得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	3,88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入	4	769	146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的利息收入	4	1,688	260
銀行利息收入	4	19,221	9,088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1,238	2,910
政府補助金**		17,100	5,000
外匯差額，淨額	4	1,611	15,299
其他		1,481	1,123
		<u>46,988</u>	<u>33,826</u>

** 因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收到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未履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有事項。

4.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成本*		87,967	–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117,902	72,298
職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69,213	60,431
養老金計劃		9,681	8,370
其他職工福利		2,644	4,715
		<u>81,538</u>	<u>73,516</u>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8,761	11,043
– 投資性房地產		652	262
關於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安排		166,322	174,619
– 軟件		814	432
上市開支		–	24,61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		230	1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8,060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減值	10	45	(37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084	–
核數師薪酬		1,320	1,520
淨外匯差額	3	(1,611)	(15,29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3	(3,88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入	3	(769)	(146)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 息收入	3	(1,688)	(260)
銀行利息收益	3	<u>(19,221)</u>	<u>(9,088)</u>

4. 除稅前利潤(續)

* 本年度與服務特許安排及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有關的建設成本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8,100,000元、人民幣3,588,000元和人民幣166,3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347,000元、人民幣3,323,000元和人民幣174,619,000元)的職工福利費用、關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9,159	32,466
應付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款項產生的利息	<u>1,327</u>	<u>1,523</u>
	<u><u>20,486</u></u>	<u><u>33,989</u></u>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2018年：無)，故並計提出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預計負債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18年：25%)計算。

6. 所得稅費用(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計提	190,014	136,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307	(416)
遞延(附註14)	<u>(17,237)</u>	<u>25</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173,084</u></u>	<u><u>136,012</u></u>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u>689,505</u></u>	<u><u>544,517</u></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2,376	136,1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响	251	-
不可扣稅的費用	42	299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	-
前期稅項虧損	(16)	-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u>307</u>	<u>(41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務費用	<u><u>173,084</u></u>	<u><u>136,012</u></u>

7.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股利	<u>257,400</u>	<u>379,20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79,209,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5日批准並已於2018年6月至7月獲派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57,400,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批准並已於2019年7月獲派付。

於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合計約人民幣326,000,000元。本年度建議分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18年：1,726,02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636	170,468
減值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9,636	170,468
應收票據	600	—
	<u>20,236</u>	<u>170,468</u>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的收費道路收益，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個月(2018年：三個月)內結清。

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19,636</u>	<u>170,468</u>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預計負債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計負債比率基於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來自政府機構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鑒於與債務人進行業務往來的歷史，及並無應收賬款的逾期餘額，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限的長短、債務人背景及信譽、債務人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糾紛，以持續基礎不斷審本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因此未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1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7,171	4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33	4,711
應收利息	1,463	1,963
	<u>12,667</u>	<u>7,110</u>
減值準備	<u>(344)</u>	<u>(299)</u>
	<u>12,323</u>	<u>6,811</u>
<i>非流動部分</i>		
收費公路升級項目的預付款項	–	31,526
其他應收款	26	2,000
	<u>26</u>	<u>33,526</u>
	<u>12,349</u>	<u>40,337</u>

1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9	674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4)	<u>45</u>	<u>(375)</u>
於12月31日	<u>344</u>	<u>299</u>

計入預付款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預付款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6.26%(2018年：4.48%)。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u>-</u>	<u>200,00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指保本保息的理財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故未提供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u>200,000</u>	<u>100,000</u>

結構性銀行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12. 貿易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98	21,458
1至2年	<u>4,876</u>	<u>—</u>
	<u>25,274</u>	<u>21,458</u>

貿易應付帳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60,000元(2018年：人民幣912,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類似的信貸條款進行償還。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1至2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人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	32,246
應付相關方款項	28,494	29,836
職工薪酬及福利	25,409	23,333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1,028	12,003
預收賬款	9,155	9,276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	4,101	3,418
其他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2,683	2,6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01	2,007
	<u>105,271</u>	<u>114,748</u>
減：非流動部分	<u>25,643</u>	<u>27,076</u>
流動部分	<u><u>79,628</u></u>	<u><u>87,672</u></u>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並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獲授予的信用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出。

14. 遞延稅項

全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路養護 及維修 責任的 預計負債	不動產、 工廠及 設備減值	無形 資產置換	預提費用	計提壞賬 準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307	-	-	238	169	299	25,013
全年(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6)	4,065	-	-	(1)	(94)	(299)	3,671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28,372	-	-	237	75	-	28,684
全年(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6)	8,719	271	6,942	(223)	11	-	15,72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37,091	271	6,942	14	86	-	44,404

1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會計與 稅法的特許 無形資產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會計與 稅法的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591	280	55,871
全年(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6)	<u>3,909</u>	<u>(213)</u>	<u>3,6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59,500	67	59,567
全年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 註6)	<u>(1,485)</u>	<u>(32)</u>	<u>(1,517)</u>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值	<u>58,015</u>	<u>35</u>	<u>58,050</u>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值	<u>13,646</u>	<u>30,883</u>

1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人民幣1,502,000元(2018年：零)的稅款虧損，該金額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52,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款損失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款虧損	<u>2,654</u>	<u>1,47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5日收悉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據此，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凡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國家方案」)。根據國家方案，本公司將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車輛通行費，本公司董事預期，取決於免收通行費的期限，免收通行費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總覽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19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0865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1%；按年平均匯率折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突破1萬美元大關，達到10,276美元。

報告期間，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這一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和內部條件更趨複雜，一些經濟的和非經濟的困難和挑戰明顯增多。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綫，積極推動高質量發展，紮實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三大攻堅戰取得關鍵進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實現，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了堅實基礎。2019年，交通運輸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投資規模高位運行，客運結構不斷優化，貨運量、港口貨物吞吐量實現較快增長。根據交通運輸部數據，2019年，高速公路小客車出行量增長8.8%，高速公路貨運量增長6.8%。

經營回顧

報告期間，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經營、加快發展的理念，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把握機遇，攻堅克難，奮力拼搏，各項工作高效開展。一是以提升運營效益為核心，強化財務預算管理，量化考

核指標，超額完成年度經營績效目標。二是強化內控監管，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全面提高合規性和執行能力。三是堅持改革創新，瞄準國際前沿，積極謀劃新思路，實現新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按照特許權發展業務，即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濟荷高速公路2019年的車流量同比增加約16.78%至約2,253萬輛，當中貨車車流量以及客車車流量分別增加約15.96%及17.18%。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主要來自第一類客車及第五類貨車。我們認為其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該高速公路連接(i)山東省主要城市及地區、人口稠密地區及旅遊景點，客運量較高；及(ii)山東省許多工業區吸引更多大型貨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一節。

憑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對高速公路業務進行集中管理，並統一規劃道路運營。為此，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收費、交通管理、道路養護及升級上，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在運營中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安裝現代化設備，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各個收費站均配備了自助發卡機及ETC收費車道，以提高車輛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效率；
- (2)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有效的科技技術：**我們藉助高速公路上安裝的高清監控攝像機捕捉實時路況影像，並通過我們的萬兆以太網傳輸至總部安全運營部顯示屏上，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狀況進行實時全天候監控；
- (3) **制定應急保障方案，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我們各個管理處的專門團隊全天候值班以處理緊急情況，從而保證我們的高速公路暢通。憑藉我們的綜合監控系統，我們的安全運營部作為高級交通調度單位，以便我們的應急響應小組迅速處理交通事故及道路緊急情況；及
- (4) **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保證道路良好技術狀態：**我們專注於預防性養護技術，以保持我們路況並提升出行體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能夠提前制定全面的養護計劃。實行預防性養護措施讓我們能夠保持路面最佳狀態以延長道路壽命並長遠降低養護成本。

來年，我們計劃加強我們作為山東省先進高速公路運營商的定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收費運營及養護管理及道路使用者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一節。

未來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緊要之年。展望2020年，世界經濟受長期貿易爭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國內經濟在政府穩健的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控下，從高速增長階段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逐漸轉變。山東省致力於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穩定、健康的發展環境。

我們憑藉聯交所的上市平台，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主動對標先進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按照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要求，圍繞「效益、創新」兩大主題，以「做強基礎產業、做優新興產業」為目標，在繼續抓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同時，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按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戰略—業務戰略」分節中所述，適當時機通過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手段，積極拓展經營業務，把本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努力配備本公司為境內外投融資平台、產融結合平台、主業收購平台、產業升級平台、戰略創新平台，實現主營業務的不斷發展壯大，創造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

在看到趨勢和機遇的同時，我們也面臨諸多挑戰。2019年12月，武漢市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迅速影響全國。在此局勢下，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了相關通行政策，一是延長了春節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1月24日0時起至2020年1月30日24時止，延長至2020年2月8日24時止；二是決定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梁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

鑒於通行費收入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董事預期，受限於疫情防控期間免收通行費的政策，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交通運輸部公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全國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是為了公共利益作出的重大決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另行研究出台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就此，本公司將積極與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保持溝通，密切關注有關情況發展。

疫情發生後，本集團認真執行各項疫情防控措施，致力於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履行社會責任，確保通過濟荷高速公路的疫情防控物資交通運輸暢通，積極為公眾健康及安全作出貢獻。本集團也將採取積極措施，努力減少因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

由於開展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工程活動形成我們的工程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自該等活動確認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自出租位於濟荷高速公路的廣告牌與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的廣告業務產生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183,33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21,735千元上升約28.38%。報告期內，自濟荷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90,53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17,795千元上升約18.82%。報告期間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5.28萬輛次小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每日約6.17萬輛次。

報告期內，我們的租金帶來收入約人民幣3,978千元，其中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745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44千元上升約7.9%。上述上升主要由於新簽租賃合同租金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另外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1,233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幣886千元)。

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58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0千元上升約68.24%，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另外，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7,967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經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7,891千元及人民幣755,448千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08千元及人民幣622,527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3.01%及21.35%。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63.84%，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67.54%)同比下降約3.7個百分點。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撥備等。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46,988千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3,826千元)，主要為銀行利息的收入及政府獎勵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助款項人民幣17,100千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221千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我們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809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382千元下降約18.8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減少中介費用所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交通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9,63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5千元上升約6,273.33%，主要為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損失。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48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989千元下跌約39.73%。報告期，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致使財務成本有所降低。

期內利潤

報告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16,421千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8,505千元上升約26.42%。期間經營取得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於報告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5,000千元(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10,000千元)，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96,168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6,860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不適用。

附註：

⁽¹⁾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資本總額=權益總額+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及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404名(於2018年12月31日：408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1,538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16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於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按照相關收入的18%供款，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外幣主要為全球發售後取得暫未使用的外幣資金，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報告期，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83,339千元，同比上升約28.38%，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090,536千元，同比上升約18.82%；建築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2,803千元，同比上升約2,255.41%。報告期，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89,505千元，同比上升約26.63%，期內利潤約人民幣516,421千元(2018：人民幣408,505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6元(2018：人民幣0.24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19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的運營管理，着力降低濟青高速公路施工的負面影響。鑒於宏觀經濟發展及濟青高速公路恢復通車，京台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的正面影響，報告期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5.28萬輛次增加至報告期的每日約6.17萬輛次，車流量增加使通行費收入有較大幅度提高，通行費收入總額增加約18.8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90,536千元。

車流量⁽¹⁾

項目	報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長 (%)
	流量 (萬輛次/日)	佔比 (%)	流量 (萬輛次/日)	佔比 (%)	
貨車類型					
第一類	0.33	5.35	0.27	5.19	20.55%
第二類	0.17	2.83	0.18	3.33	-0.93%
第三類	0.12	1.96	0.11	2.14	6.82%
第四類	0.11	1.78	0.10	1.81	14.73%
第五類	1.28	20.74	1.08	20.42	18.62%
貨車總車流量	2.02	32.66	1.74	32.89	15.96%
客車類型					
第一類	3.9	63.26	3.3	62.48	18.23%
第二類	0.09	1.49	0.08	1.47	18.50%
第三類	0.09	1.46	0.10	1.86	-8.17%
第四類	0.07	1.13	0.07	1.3	1.20%
客車總車流量	4.16	67.34	3.55	67.11	17.18%
日均車流量 ⁽²⁾	6.17	100	5.28	100	
車流量合計	<u>2,252.54 (萬輛)</u>	<u>-</u>	<u>1,928.90 (萬輛)</u>	<u>-</u>	<u>16.78%</u>

通行費收入

	報告期(稅後)	去年同期(稅後)	同比增長(%)
總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090,536	917,795	18.82%
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99	2.51	19.12%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³⁾ (人民幣元)	<u>48.41</u>	<u>47.58</u>	<u>1.74%</u>

附註：

- (1) 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 (2) 日均車流量是以當年度濟荷高速公路車流量除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 (3)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計算。

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通行費收入貢獻明顯高於客車，報告期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濟青高速公路施工結束並恢復通車及京台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帶來的全程通過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有明顯增加。每架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8元(稅後)增長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8.41元(稅後)。鑒於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相對穩定，管理層對濟荷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極具信心。

2019年車流量同比增長16.78%，其中客車增長17.18%，貨車增長15.96%。

主要原因分析：

1. 由於中國及山東省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以及國民經濟增長，帶來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增加；
2. 自2017年11月起，受濟青高速公路(G20青島至唐王立交段+G35唐王立交至濟南收費站)全線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以及自G35小許家至零點立交雙向封閉施工帶來的影響，來往荷澤與膠東半島的部分車輛不能再走G35濟荷高速公路、G20濟青高速公路，改走G1511日東高速公路、G15瀋海高速公路，給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造成一定的影響。自2019年7月26日起，濟青高速公路逐步恢復通車，原來往來荷澤與膠東半島的部分車輛不再繞行，改走濟荷高速公路，帶來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增加；及
3. 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G3京台高速公路自泰山樞紐到棗莊(魯蘇界)省際收費站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期間限速每小時80公里，且禁止危化品運輸車、不可解體物品超限運輸車、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部分車輛改走濟荷高速公路，帶來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增加。

2019年，本公司積極加大智能支付普及程度，做好通行費支付模式創新，借助「互聯網+」技術和金融電子化的發展，拓展通行費新型支付方式。推廣在收費站使用支付寶，微信掃碼支付通行費，確保收費站支付方式的多樣性，方便公眾出行，有效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服務能力，優化收費系統功能，深入做好偷逃費治理等工作，積極拓寬增收渠道，確保實現通行費任務指標，全面提升收費站軟硬件水平，逐步實現運營管理數據化，收費設施智能化，外勤值守高效化，全方位提升服務質量，打造「齊魯高速」服務品牌，持續提升企業形象。

2019年，根據《關於印發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23號)和《關於印發山東省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辦發[2019]17號)相關要求，本公司加快推進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的建設，於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了濟荷高速公路全線28套ETC門架系統、46條ETC車道改造、1個分中心以及10個入口治超車道所有設備的安裝以及單機加電調試工作，達到了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要求的10月底具備聯網調試條件。2019年11月1日開始，本公司配合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了全國聯網調試工作，並於2020年1月1日順利完成了新收費系統切換。根據山東省統一部署，本公司各收費站實現了入口稱重功能，自2019年12月1日起，對超限超載運輸車輛實施入口稱重勸返工作。

收費政策

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約束，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業務—高速公路運管—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駕駛在山東省註冊的汽車並使用ETC支付通行費的司機可享受5%折扣(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根據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及公路建設需要，對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部分的廣告牌進行拆除。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8塊。由於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的經營收入的佔比很少，董事認為履行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及公路建設需要進行廣告牌拆除，對我們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例如，我們於2019年4月新建設一處LED廣告新媒體，已經投入使用。

建築業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報告期內，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工程進展順利。橋涵工程：C 匝道橋、大學城高架橋加寬橋，荷澤方向跨線橋施工已全部完成，三座管道防護小橋主體已完成。路基工程：匝道清表完成41,600平方米，路基填築完成107,000立方米，累計挖方18,000立方米，水穩風化砂累計完成3,400立方米，完成混凝土擋牆澆築1,400立方米。路面工程：完成水穩碎石攤鋪49,653平方米；完成瀝青路面攤鋪46,202平方米。調流便道累計完成58,860平方米。臨建工程：完成項目駐地建設、施工場地大門安裝、場內道路硬化、噴淋降塵設施、鋼筋加工場建設，施工區圍擋安裝、變壓器安裝、臨電佈置、管道防護等工作。截至2019年底，土建工程共計完成產值人民幣48,910,000元，佔總體形象進度的62%。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房建施工單位為山東桓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14,580,294元；監理單位為泰安瑞興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247,500元。房建工程主體已完成封頂，共計完成產值人民幣4,600,000元，佔總體形象進度的31.55%。此外，本公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收費天棚施工單位為山東康橋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1,953,307元，計劃於2020年開展施工。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預計在2020年9月份完工並交付使用。有關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基礎信息，請參見招股章程「業務—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前景

2019年，整個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山東省作為全國首個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正在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從2019年全年的營運情況來看，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表現呈現較好的發展態勢，雖然受2020年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及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相關通行政策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來展望」一節)，但是隨著山東省內經濟結構的不斷優化，新舊動能轉換工作的推進，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2020年，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收費運營和公路養護的管理力度，着力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1) 收費運營管理再上新台階

一是強化收費及運營管理。積極適應收費模式變革，實現收費運營由「管人工」向「管數據」、「傳統型」向「智能型」、「重現場管理」向「重後台稽查」的「三個轉變」；二是積極推進智慧化收費站建設，提升收費站軟硬件水平，逐步實現運營管理數據化、收費設施智能化、外勤值守高效化；三是廣泛開展收費文明服務創建活動，發揮收費人員典型引領示範作用，積極打造「齊魯高速」服務品牌；四是認真研究入口治超工作，積極與當地相關部門對接，建立入口稱重勸返工作機制，制定入口稱重勸返工作應急預案等措施，維護高速公路入口通行秩序；五是推進「基於視頻分析技術的道路異常事件預警系統」建設，提高道路異常事件的及時發現、準確定位、及時救援，提高公司道路異常事件處置效率，並利用路側設備對過往車輛進行事故提醒，減少二次事故的發生。

(2) 公路養護管理再升級

一是推動通行質量再提升。紮實做好防汛、防火、除雪防滑、應急清障等工作，保障道路安全暢通。二是推動養護管理水平再優化。加快推進養護一體化，培育養護發展新優勢，提升公路養護整體水平。梳理養護管理的各級職責要求，建立養護管理考核體系，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斷提升養護管理效能。三是實施標準養護，高質量推進精準養護示範路建設，提升養護管理質量，加強養護中修及專項工程質量、安全、進度管控，嚴格質量安全監管及交通組織保障，確保工程優良級率達100%。

展望2020年，本公司將以提升經濟效益為核心，以優化資本運營為重點，保持專注發展，轉型發展的定力，注重改革創新，資本運作和產權多元化發展，培育壯大新動能，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為建設領先，行業一流的上市公司築牢基礎，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1) 防疫期間免收通行費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5日收悉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據此，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凡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據此，本公司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車輛通行費，董事預期，視乎於免收通行費的期限，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之公告。

(2) 收購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就收購事項中標後，與平陰縣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辦理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相關程序。

山東港通建設目前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及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將主要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業務、公路工程施工服務及公路養護服務。本公司認為該收購能增強本公司公路施工能力，深入參與中國山東省公路建設的契機，而且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大本公司業務收入來源和市場份額，為本公司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公路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競爭力。

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公告。

(3) 通行費收費標準調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濟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同時，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收費政策」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	就該戰略 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道路相關基建項目或其股權	588,504	-	588,504	2020年
濟滸高速公路的道路養護	294,252	-	294,252	2020年
償還全部或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117,701	98,459	19,242	2020年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7,701	1,971	115,730	2020年
優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	58,850	41,008	17,842	2020年

附註：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其將因應市場狀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改變。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適時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12.5億港元，淨額約為11.77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7百萬港元)已全部匯入境內。本年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98%(約141百萬港元)；其餘約88.02%(約1,036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留存在境內擬以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款項用途方式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倘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本集團擬將資金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按照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的規定，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豁免通行費，直至政府機關的進一步通知。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數據，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並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項目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項目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了解路網規劃及項目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項目對本公司現有項目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信息化優勢開展路段營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濟荷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濟荷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密切關注高質量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

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該等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據此，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概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息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

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19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指	我們於濟荷高速公路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指	本公司計劃於濟荷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建築業務」分節
「第一類」	指	2噸(含2噸)以下貨車，7座(含7座)以下客車
「第二類」	指	2噸—5噸(含5噸)貨車，8座—19座客車
「第三類」	指	5噸—10噸(含10噸)貨車，20座—39座客車
「第四類」	指	10噸—15噸(含15噸)貨車，20英尺集裝箱車，40座(含40座)以上客車
「第五類」	指	15噸以上貨車，40英尺集裝箱車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指	2004年9月26日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訂立的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及其車輛收費的相關權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高速公路業務」	指	我們有關建造、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業務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報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